

## **云从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**

### **关于续聘 2022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事前认可意见**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》等法律、法规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云从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在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召开前，审阅了关于续聘 2022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相关材料，现出具如下事前认可意见：

大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具备从事证券、期货相关业务的资格，具有丰富的上市公司审计工作经验，在过去的审计服务中，能够合理安排审计队伍，严格遵循相关法律、法规和政策，遵照独立、客观、公正的执业准则，勤勉尽责，表现出良好的执业操守，较好地完成了公司各项审计工作，其出具的各项报告能够客观、公正、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情况和经营成果，切实履行了审计机构职责，从专业角度维护了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。

因此，我们同意将《关于续聘 2022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》提交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。

云从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
独立董事：周忠惠、周斌、王延峰

2022 年 12 月 4 日